

证券代码：300389

证券简称：艾比森

公告编码：2021-089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8 名；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